

股票代碼：6138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pe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六號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三、公司章程.....	5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75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6
七、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87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8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六號
- 三、 主席開會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 (三)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 五、 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 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變更「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七、 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八、 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獲利 NTD230,462,900 元，提列董監酬勞 NTD7,157,233 元及員工酬勞 NTD48,669,184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8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8 頁及第 10-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方式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業務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2-3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主管機關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辦理，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8-43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主管機關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辦理，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4-47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變更「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主管機關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辦理，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變更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8-50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經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同意進行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為自當選日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規定，若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無需選任監察人。

(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候選人名單資料如下：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謝徽榮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美商美國銀行副總經理、VIS Associates Inc.董事、VIS Investment Holding Inc.董事、VIS Micro Inc.董事、Specialty TechFarm Inc.董事、益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產品積體電路(股)公司監察人	精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0股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江俊彥	學歷：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管理經營班 經歷： 台虹科技(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0股
簡川勝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研究所 經歷： 捷鼎國際(股)公司董事、異晨國際 (股)公司董事、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	宜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安提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0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209條之董事競業限制。任期中如有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者，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決議：

臨時動議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茂達電子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2 億 4 仟 3 佰 1 拾 7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0 仟 2 佰 1 拾 3 萬元，相較於 104 年度，營收增加 21.61%，稅後淨利增加 36.30%，稅後 EPS 為 2.0 元。

105 年本公司的主要市場除了回復至正常的電子業季節循環營收並逐季往上之外，同時開發中的各類新產品也陸續上市，所以不只營收有所成長，也改善了公司的獲利結構。對茂達而言，105 年是一個產品開始真正轉型，並加入自我創新能力的嶄新一年，主要產品線的規劃與市場上既有的競爭產品也越來越有差異化，經營團隊將以此基礎持續在行銷及產品上加強差異化及創新性的強度，延續公司每年的營收獲利持續成長。

105 年產業應用部份：

- 一、電源應用 IC 產品線雖仍以 PC 產品占較大比率，但茂達公司延續應用在 PC 新平台上的新產品已隨客戶平台轉換陸續上市，隨著客戶對整合性之電源 IC 及客製化 IC 接受度的提高，而競爭對手相對減少，帶動本公司此類型產品的營收比重逐漸提升，並保持較好的毛利率。同時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繪圖卡、消費性產品、電源供應器、顯示器、大尺寸彩色電視機及通訊產品等市場，也因新推出的產品而有相當的成長，在這些應用方面，簡單型整合性 IC 的推出亦逐漸取代之前的紅海市場共通化 IC。
- 二、風扇馬達驅動 IC 在本公司 105 年營收獲利成長佔有相當大的比重，主要因素是除了之前銷售的桌上型/筆電用單相風扇驅動 IC 市佔率持續上升外，也陸續推出三相驅動 IC，進入高階電腦、工業電腦、車用電子以及高階伺服器市場；而在遊戲機的市場方面仍保持一定的佔有率。

105 年新產品開發方面：

一、LDO 產品線：

持續以客製化與整合性產品為主產品，並加入特殊封裝為輔以提高產品特性，保持市場上的差異化並確保產品獲利。

二、PWM 產品線：

新一代 PC 平台的 Converter 延續性產品已開始進行，會將此產品線未來應用上的需求全數補齊，106 年新電腦平台整合型 PMIC 的開發也順利取得認證。在通訊、安控及繪圖卡等市場所應用的 PMIC 新產品也開始進入客製化設計。

三、Fan/Motor IC 產品線：

除了穩固 5V/12V 個人電腦市場持續推出研發改良性新世代產品外，高階三相 IC 也完成樣本認證，同時自我創新加入數位控制的產品也於市場推出而頗受矚目；直流

馬達市場自行開發的一系列小馬力驅動 IC 產品線，已開始於小家電市場作客戶驗證，將快速持續延續往大馬力馬達用驅動 IC 發展。

未來，在研發能力之提昇暨產品擴充方面：

- 一、持續投入資源，繼續以提升 IC 產品附加價值，朝向高整合性且進入障礙較高的產品技術方向發展：如整合技術的 PMIC、智慧型數位 Audio 產品演進、馬達驅動 IC 的多樣化及混合訊號 IC 的延伸等產品線，期許以創新能力而與現有市場競爭者拉大差異，徹底擺脫紅海的威脅。
- 二、電源 IC 將以現有基礎進行市場之延伸拓展：106 年將持續 PC 市場之 Converter/PMIC、並以客製化整合型產品進入通訊市場、安控市場、車用市場及工控市場等，而風扇驅動 IC 在 PC 市場外將加速進行其他產業之推進：如車用、高階伺服器、微型裝置及家電產業等。

對內部產品成本的控管方面：

- 一、使用高階製程，因與晶圓廠更密切的合作，共同開發晶圓新製程技術，故能達成產品功能強化卻又降低未來成本之目標。
- 二、後段封測廠之整合，加強與策略代工廠之配合，繼續成本下降之目標，並使用更高階的封裝技術，提高產品價值，創造更高的毛利。

茂達公司幾年來的產品轉型與組織調整，雖然過程中碰到各種不同內外因素的干擾，但內部各項指標績效已開始顯現，如製程良率提高、開發速度加快及成本率下降等，外部績效也已浮現，如客戶委製化產品增加、市場產品差異性越大、競爭者越少等，而效果也開始顯現在 105 年營收獲利上。經營團隊幾年來堅持走出茂達公司自己的路，將在過去奠定的基礎下持續努力，維持穩定的成長及合理的獲利；建立一個讓同仁得以發揮所長，與公司一同成長的環境；以務實的作法執行對客戶及夥伴的承諾；用專業創新的態度提供客戶技術產品的服務；以專注及熱情去面對每一項任務及挑戰。有所堅持、有所期待，對股東負責並照顧每位同仁的需求。

最後，要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暨全體同仁持續的支持與貢獻。

謹祝大家身心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陳善南



經理人 王志信



會計主管 徐靜美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亭玉



監察人：沈顯和



監察人：林君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38 號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模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發貨倉，客戶再至發貨倉提貨後認列銷貨收入，出貨時點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如下：

- 1.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 2.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
- 3.抽核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取得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核對相關貨物移轉之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
- 4.針對重大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確認期末發貨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功率IC、元件和其模組及無線與網路通訊IC、光電驅動IC等相關產品，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針對管理階層存貨評價報表，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 2.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測試存貨去化時降價幅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所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鄭雅慧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1,480 22	\$ 280,96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7,665 7	204,61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067 -	34,9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45,589 22	431,09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一)	- -	4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24 1	11,1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19,598 1	18,723 1
130X	存貨	六(六)	332,990 14	308,802 15
1410	預付款項		10,585 -	10,4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9,098 67	1,301,229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動		- -	37,4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6,596 14	325,06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5,005 12	298,93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七(一)	102,016 4	110,437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473 -	5,9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5,260 2	30,4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01 1	15,5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0,551 33	824,006 39
1XXX	資產總計		\$ 2,469,649 100	\$ 2,125,235 100

(續次頁)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747	-	\$					1,197	-
2170	應付帳款							333,707	14						178,83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6,915	-						6,6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一)						179,222	7						139,99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615	2						15,903	1
2310	預收款項	七(一)						2,571	-						2,5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9,777	23						345,116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91	-						1,6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72	1						24,6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63	1						26,379	1
2XXX	負債總計							600,040	24						371,495	1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23,246	41						1,003,946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0,616	9						160,81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2,883	10						238,05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72	2						36,3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865	16						351,10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41,573)	(2)	(					36,572)	(2)
3XXX	權益總計							1,869,609	76						1,753,740	8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69,649	100	\$					2,125,23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徐靜美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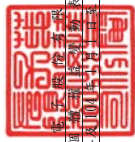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一)	\$	2,243,174	100	\$	1,844,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1,421,622)	(64)	(	1,196,424)	(65)
5900 營業毛利			821,552	36		648,152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	268,420)	(12)	(	201,621)	(11)
6200 管理費用		(	68,082)	(3)	(	55,5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6,313)	(12)	(	304,559)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2,815)	(27)	(	561,738)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14,619	1		13,152	1
6900 營業利益			223,356	10		99,56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295	-		11,9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68,949)	(3)		5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761	3		52,0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07	-		64,484	4
7900 稅前淨利			230,463	10		164,05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8,329)	(1)	(	15,753)	(1)
8200 本期淨利		\$	202,134	9	\$	148,29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76	-	(\$	7,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47)	-		1,2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9)	-	(	2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53	-		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7)	-	(\$	6,1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127	9	\$	142,126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6		\$	1.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徐靜美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註記事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資產減損	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104.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7,275	\$ 157,176	\$ 214,531	\$ 29,021	\$ 442,485	\$ 26	\$ 36,421	\$ 3,962	\$ 42,489	\$	\$ 1,777,6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523	-	(23,52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75	(7,37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0,101)	-	-	-	-	-	(190,101)	-
現金股利	-	-	-	-	148,297	-	-	-	-	-	148,297	-
本期淨利	(19,462)	(10,338)	-	-	(12,689)	-	-	-	-	42,489	-	-
庫藏股票註銷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5	-	-	-	-	-	-	-	-	4,107	-
行使員工認股權	6,460	11,465	-	-	-	-	-	-	-	-	17,92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327)	327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行使認股權所有權益變動數	-	2,041	-	-	-	-	-	-	-	-	2,0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4)	(177)	-	-	-	-	(6,17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3,946	\$ 160,816	\$ 238,054	\$ 36,396	\$ 351,100	\$ 151	\$ 36,421	\$	\$	\$ 1,753,740		
105.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3,946	\$ 160,816	\$ 238,054	\$ 36,396	\$ 351,100	\$ 151	\$ 36,421	\$	\$	\$ 1,753,74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829	-	(14,829)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	(17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0,593)	-	-	-	-	-	(150,593)	-
本期淨利	-	-	-	-	202,134	-	-	-	-	-	202,134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19,300	28,735	-	-	-	-	-	(48,035)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7,849	-	7,84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重分類至常期損益	-	-	-	-	-	-	36,421	-	-	-	36,421	-
認列對子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41	-	-	-	-	-	-	-	-	1,941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現金增資之權益變動數	-	2,573	-	-	-	-	-	-	-	-	2,5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6,551	-	-	-	-	-	-	-	-	16,55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3,246	\$ 210,616	\$ 252,883	\$ 36,572	\$ 387,865	\$ 1,236	\$	(\$ 40,186)	\$	\$ 1,869,6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徐靜美



董事長：陳景尚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30,463	\$ 164,0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00,033	110,97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547	4,9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7,849	4,1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四)	74,0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六(二十)	(601)	(1,53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七)	(70,761)	(52,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3,602)	(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737)	(1,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55	15,507
應收票據		24,890	(22,081)
應收帳款		(114,497)	69,4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2	229
其他應收款		(9,978)	5,6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5)	(2,529)
存貨		(24,188)	35,668
預付款項		(155)	1,0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50	(2,123)
應付帳款		154,870	(10,8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	4,105
其他應付款項		35,076	(5,059)
其他流動負債		64	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5)	(2,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392	326,702
收取之利息		1,737	1,491
收取之股利		52,234	52,091
所得稅支付數		(14,439)	(33,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924	346,895

(續次頁)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83,559)	(\$ 78,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30	38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3,039)	(1,6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2)	(2,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10)	(82,1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15	2,4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0,593)	(190,1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7,92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02)	(169,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512	95,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968	185,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480	\$ 280,9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徐靜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79 號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茂達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達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達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茂達集團銷貨交易模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發貨倉，客戶再至發貨倉提貨後認列銷貨收入，出貨時點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如下：

- 1.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茂達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 2.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
- 3.抽核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取得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核對相關貨物移轉之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
- 4.針對重大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確認期末發貨倉庫存數量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茂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功率IC、元件和其模組及無線與網路通訊IC、光電驅動IC等相關產品，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茂達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茂達集團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針對管理階層存貨評價報表，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 2.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測試存貨去化時降價幅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茂達集團存貨所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茂達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茂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達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0,423	32	\$	645,60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7,665	6		204,61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301	-		37,6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16,563	26		631,529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一)		-	-		9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81	1		13,130	-
130X	存貨	六(六)		531,381	17		503,744	19
1410	預付款項			30,023	1		29,4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3,737	83		2,066,668	7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37,48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2,609	12		368,037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79,510	2		85,54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620	-		6,2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3,775	2		38,01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85	1		32,4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0,499	17		567,852	22
1XXX	資產總計		\$	3,114,236	100	\$	2,634,520	100

(續次頁)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747	-	\$ 1,197	-
2170	應付帳款		604,812	19	395,91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238,411	8	187,1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205	2	23,8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8	-	1,4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5,673	29	609,543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494	-	1,7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801	1	36,0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95	1	37,791	2
2XXX	負債總計		944,968	30	647,334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3,246	33	1,003,946	38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10,616	7	160,816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883	8	238,05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72	1	36,3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865	12	351,100	13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41,573)	(1)	(36,5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869,609	60	1,753,740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299,659	10	233,446	9
3XXX	權益總計		2,169,268	70	1,987,186	7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4,236	100	\$ 2,634,5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徐靜美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737,854	100	\$	3,093,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2,632,376)	(70)	(	2,210,258)	(71)
5900 營業毛利			1,105,478	30		883,226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88,535)	(8)	(	231,576)	(7)
6200 管理費用		(	129,067)	(4)	(	116,7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8,748)	(9)	(	368,44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6,350)	(21)	(	716,818)	(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11,822	-		11,204	-
6900 營業利益			350,950	9		177,61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043	-		17,4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56,875)	(1)		14,5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832)	(1)		31,991	1
7900 稅前淨利			303,118	8		209,60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5,162)	(1)	(	25,921)	(1)
8200 本期淨利		\$	257,956	7	\$	183,682	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76	-	(\$	7,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47)	-		1,2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9)	-	(	2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53	-		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07)	-	(\$	6,17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6,949	7	\$	177,511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2,134	6	\$	148,29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55,822	1	\$	35,38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127	6	\$	142,12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55,822	1	\$	35,385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6		\$	1.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徐靜美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公	盈	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7,275	\$ 157,176	\$ 214,531	\$ 29,021	\$ 442,485	\$ 26					\$ 1,777,642	\$ 210,714	\$ 1,988,356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23,523	-	(23,523)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7,375	(7,37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190,101)	-	-	-	-	-	(190,101)	-	(190,101)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48,297	-	-	-	-	-	148,297	-	183,682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12,096	12,096
庫藏股減資註銷	-	-	-	-	-	-	-	-	-	-	-	-	-	-
庫藏股減資沖銷成本	六(十一)	(19,462)	(10,338)	-	-	(12,689)	-	-	-	-	-	42,489	-	12,117
股份基礎支付酬勞成本	-	-	145	-	-	-	-	-	3,962	-	-	4,107	-	17,925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6,460	11,465	-	-	-	-	-	-	-	-	17,925	-	17,9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六(十三)	(327)	327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三)(十四)	-	2,041	-	-	-	-	-	-	-	-	2,041	-	4,64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35,358)	(35,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5,994)	(177)	-	-	-	-	(6,171)	-	(6,1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3,946	\$ 160,816	\$ 238,054	\$ 36,396	\$ 351,100	\$ 151					\$ 1,753,740	\$ 233,446	\$ 1,987,186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3,946	\$ 160,816	\$ 238,054	\$ 36,396	\$ 351,100	\$ 151					\$ 1,753,740	\$ 233,446	\$ 1,987,186
104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14,829	-	(14,829)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176	(17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150,593)	-	-	-	-	-	(150,593)	-	(150,593)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02,134	-	-	-	-	-	202,134	-	257,956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55,822	55,8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19,300	-	28,735	-	-	-	-	-	(48,035)	-	-	7,849	-	641
股份基礎支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減損撥回或重分類	六(十五)	-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減損撥回或重分類	六(十五)	-	-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三)	-	1,941	-	-	-	-	-	-	-	-	36,421	-	36,42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認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三)	-	2,573	-	-	-	-	-	-	-	-	1,941	-	4,49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現金增資之權益變動數	六(十三)	-	-	-	-	-	-	-	-	-	-	2,573	-	4,004
子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229	(1,236)	-	-	-	-	(1,007)	-	(46,9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23,246	\$ 210,616	\$ 252,883	\$ 36,572	\$ 387,865	\$ 1,387					\$ 1,869,609	\$ 299,659	\$ 2,169,2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嘉尚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徐靜英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03,118	\$ 209,6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17,871	129,847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613	5,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8,490	12,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四)	74,0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601)	(1,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3,381)	3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571)	(2,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55	15,507
應收票據		23,313	(24,738)
應收帳款		(185,034)	25,8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4	483
其他應收款		(10,251)	5,300
存貨		(27,637)	82,776
預付款項		(4,880)	(3,6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6	(13,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50	(2,123)
應付帳款		208,899	26,198
其他應付款項		46,745	(6,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65)	(2,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044	466,370
收取之利息		3,571	2,867
所得稅支付數		(25,618)	(48,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997	420,443

(續次頁)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02,584)	(\$	92,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80		452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	3,039)	(	1,7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42)	(	2,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385)	(	96,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4		10,3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50,593)	(	190,101)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			4,490		4,640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					
益		(	46,956)	(	35,358)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7,925
處分子公司權益價款			6,576		-
非控制權益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款項			71,004		12,0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4,545)	(	180,452)
匯率影響數		(	1,249)	(	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4,818		143,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605		502,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423	\$	645,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徐靜美



(附件四)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501,916
加：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29,0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5,731,01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2,134,1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213,41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185,646
可供分配盈餘	402,837,373
盈餘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12 元)	216,851,7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5,985,600

董事長：陳善南



經理人：王志信



會計主管：徐靜美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分 <u>左</u> 列兩種：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分 <u>下</u> 列兩種：	酌修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 <u>五</u> 條之 <u>一</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 <u>得自願</u> 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十 <u>六</u> 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 <u>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酌修條號 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十 <u>六</u>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 <u>左</u> ： (以下略)	第十 <u>七</u>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 <u>下</u> ： (以下略)	酌修條號及文字
第十 <u>七</u>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 <u>八</u>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 <u>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酌修條號 增加副董事長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u>十八</u>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u>十九</u>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酌修條號
第<u>十九</u>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第<u>二十</u>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酌修條號 增加公司法 條次說明
第<u>二十</u>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u>二十一</u>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酌修條號
第<u>二十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u>二十二</u>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酌修條號 刪除監察人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五章 監察人</u>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	刪除監察人條文
<u>第二十二條</u>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一、<u>審核公司之預算。</u> 二、<u>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三、<u>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暨簿冊文件。</u> 四、<u>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簿表冊報告書。</u> 五、<u>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u>監察人依本條規定行使調查權時，應提出調查報告於股東會。</u>	(刪除)	刪除監察人條文
<u>第二十三條</u>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u>第二十三條</u> <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刪除監察人及準用審計委員會
<u>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工</u>	<u>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u>	酌修章號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酌修章號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得依下列方式分配之：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本款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二、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本款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息或紅利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	前次修章停用文字之移除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二十八條之一</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八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八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酌修條號
<u>第二十八條之二</u>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條文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u>	<u>第三十條</u>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酌修條號 刪除監察人前次修章啟用文字之移除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u><u>八</u><u>章</u> 附則 <u>第</u><u>三</u><u>十</u><u>九</u><u>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u>第</u><u>七</u><u>章</u> 附則 <u>第</u><u>三</u><u>十</u><u>一</u><u>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酌修章號、條號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訂立。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訂立。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u>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u>	酌修條號 新增修訂期間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現行條文	容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 十 條 關係人交易 ~略~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 十 條 關係人交易 ~略~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以下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以下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配合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u>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5.</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u>6.</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之一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調整條文內容準用規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並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u>	增訂修訂期間。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略。 二、略。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可在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進行展延，且不限展延次數。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略。 二、略。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酌修文字。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程序規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八條 本程序規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一、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 (三)略。	第九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一、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 (三)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 (二)略。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 (二)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訂定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訂定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通過。</u>	酌修條號及增訂修訂期間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並加計選舉權數。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選舉票，並加計選舉權數。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u>(新增)</u> <u>第二條之一：</u>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1. 營運判斷能力。</u> <u>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3. 經營管理能力。</u> <u>4. 危機處理能力。</u> <u>5. 產業知識。</u> <u>6. 國際市場觀。</u> <u>7. 領導能力。</u> <u>8. 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配合公司治理，新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選舉</u>，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選舉</u>，由所得選票代表所得權數多者，依次<u>分別</u>當選董事或<u>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所得權數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04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禮。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廿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88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並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所得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及所投權數，然後投入票箱內，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政府機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票。
 2.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票。
 4.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又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5.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1．半導體功率 IC 和其模組。
- 2．半導體功率元件和其模組。
- 3．智慧型功率 IC 和其模組。
- 4．無線及網路通訊 IC。
- 5．光電驅動 IC。

二、前述相關業務之諮詢和顧問。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

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其他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

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公司之預算。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暨簿冊文件。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簿表冊報告書。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依本條規定行使調查權時，應提出調查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等一級主管若干人，其任免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以外其他職工之任免由總經理負責。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得依下列方式分配之：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本款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二、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本款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八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

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八條之二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訂立。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投資範圍及額度，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但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單筆交易金額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含)以內，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之內決行。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核決權限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條文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訂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

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 1.採購部門：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3.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4.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最近一季營業外幣收入之 100%
董事長核准後，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含)以下	最近一季營業外幣收入之 100%(含)以內
董事長	200 萬美元(含)以下	最近一季營業外幣收入之 50%(含)以內
總經理	100 萬美元(含)以下	最近一季營業外幣收入之 30%(含)以內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四) 績效評估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五) 契約總額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以不超過最近一季營業外幣收入之 100%。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六）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 1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

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

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
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之一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為健全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可在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進行展延，且不限展延次數。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本程序規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之同意或反對意見及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九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與本公司有其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並按日計息，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六、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

(三)審查評估

凡在第九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門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代子公司公告申報義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二)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三、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前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

台北外匯交易中心賣出匯率為準。

四、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五、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九、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各目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下之公司背書保證。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訂定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2,288,57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 股

(二) 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善南	1,884,211	1.84
董 事	陳日昇	1,435,602	1.40
董 事	林澤明	941,890	0.92
董 事	黃錦華	1,057,455	1.03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東珊	3,709,011	3.64
董 事	王志信	597,088	0.58
董 事	徐靜美	303,806	0.30
獨立董事	劉昌煥	0	-
獨立董事	謝微榮	0	-
監察人	鄭亭玉	170,123	0.17
監察人	沈顯和	1,647,373	1.61
監察人	林君亮	492,236	0.4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929,063	9.7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309,732	2.26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30 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揭露以下資訊：

一、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監酬勞	7,157,233	7,157,233	-	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 105 年估列數並無差異。
員工酬勞	48,669,184	48,669,184	-	

二、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